

《商事法律资讯》

第十七期

2013-5-30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商事与经济业务研究会

《商事法律资讯》由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商事与经济业务研究会制作,每月一期。

该资讯将近期商事法律动态及资讯加以选取,并选定一个专题将相关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朝阳律师发送。旨在促进律师间交流、提高律师的执业水平。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至 zhangzhiwei@yuecheng.com,或来电 15901122193,我们将立即取消发送。

欢迎您对《商事法律资讯》的改进提供建议。

本期责任编辑: 鱼剑锋 商事与经济业务研究会副秘书长

联系人: 张志伟

联系电话: 15901122193

Email: <u>zhangzhiwei@yuecheng.com</u>



目录:

1、立法动态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5.2)

- [2]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5.2)
- [3]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的通知 (2013. 5. 3)
-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产险公司经营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3. 5. 4)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2013.5.10)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2013.5.11)
 - [7]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5.16)

2、热点追踪

- [1]银行不良贷款规模攀升 何以解忧 唯降不良(来源:人民网,2013年4月23日)
- [2]证券业未来或现新一轮并购重组潮(来源:中国经济网,2013年5月9日)
- [3]国资委严查央企职务消费 9家企业违规发数亿元福利(来源:人民网,2013年5月13日)
- [4]解码中国经济:奢侈品冷 网购火 中国消费向何方(来源:中国政府网,2013年5月23日)
 - [5]金价大涨 因美元和股市下滑(来源:路透中文网,2013年5月24日)
 - [6]亚洲情迷举债 欧美保持清醒(来源:华尔街中文网,2013年5月24日)
- [7]环保税法首次将碳税纳入其中 排污收费有所提高(来源:新华网,2013年5月24日)

3、专题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出台及相关法条解读

[立法动态]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5.2)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05021548144525005 28/20130502154814452500528_.html

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发布有关通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1〕321号〕同时废止。

[2]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5.2)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243346.htm

为规范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管理,建立健全保险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促进保险行业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根据《保险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属财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保险互助社以及专业性保险公司不适用本办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性保险公司经营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适用本办法。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违规经营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的通知(2013.5.3)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i244154.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的项层设计,研究制定了《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现予发布。

[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产险公司经营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3. 5. 4)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i202844.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就《关于产险公司经营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请示》(丘博保发〔2012〕54号〕的函复。在缔结再保险合同时,再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协商确定合同条件和价格。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2013. 5. 10)

http://www.sasac.gov.cn/n1180/n1566/n258222/n259203/15339809.html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确保企业改制重组、产权流转等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以下简称《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央企业,按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对应当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指引。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2013.5.11)

http://www.safe.gov.cn/

为促进和便利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规范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废止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即行废止。

[7]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5.16)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i244613.htm

为贯彻落实《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就关事项做出相应通知。并要求各保监局要严格按照《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继续全面受理和审批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的设立申请,认真做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工作,做到及时受理、依法审批、提高效率。



[热点追踪]

[1]银行不良贷款规模攀升 何以解忧 唯降不良(来源:人民网,2013年4月23日)

银行业不良贷款规模正在攀升的现状已然引起监管当局的警惕。在银监会目前召开的 2013年第一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上,部分地区和行业风险被多次提及。有媒体援引银监 会主席尚福林在内部系统会议上的判断称,未来一段时期不良贷款规模可能还会继续攀升。 详情参见:

http://finance.people.com.cn/bank/n/2013/0423/c202331-21244167.html

[2]证券业未来或现新一轮并购重组潮(来源:中国经济网,2013年5月9日)

有券商负责人认为,中小券商应是求新求变最有活力的群体,除找准着力点、加快创新外,加速推动此类中小券商的并购重组,实现股东的多元化,引入外资、民营股东,不失为一条出路,这实际也是放这些证券公司一条"生路"。市场人士称,近期已经有一些产业集团开始出售旗下证券公司,在市场化加速推进的新格局下,未来可能出现新一轮并购重组潮。详情参见:

http://finance.ce.cn/rolling/201305/09/t20130509 17108138.shtml

[3]国资委严查央企职务消费 9家企业违规发数亿元福利(来源:人民网,2013年5月13日)

面对央企经营活动中存在一些不合规的问题,国资委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管理提升"活动,督促有关央企进一步加强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依法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并建立长效机制。值得注意的是,国资委纪委、驻委监察局将对央企统一立项开展"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效能监察工作,将对央企是否落实规范职务消费,特别是各项禁止性规定是否得到严格执行等方面进行检查。

详情参见:

http://energy.people.com.cn/n/2013/0513/c71661-21457009.html

[4]解码中国经济:奢侈品冷 网购火 中国消费向何方(来源:中国政府网,2013年5月23日)

世界奢侈品协会最新报告显示,2013年1月20日至2月20日,中国内地奢侈品消费总额为8.3亿美元,比2012年春节期间销售下跌近53%。中国人在海外的奢侈品消费也有所减少。高端消费受到抑制的同时,网购却日益显现出蓬勃生机。与传统销售渠道相比,价格便宜、方便快捷是这一新型消费模式最大的吸引力。

详情参见:

http://www.gov.cn/jrzg/2013-05/23/content_2409792.htm

[5]金价大涨 因美元和股市下滑(来源:路透中文网,2013年5月24日)

黄金价格周四大涨,因一系列疲弱的制造业数据显示全球经济成长停滞,令美元和股市下跌,投资人遂买入黄金避险。全球股市下跌,延续上日大跌的頹势,因担忧全球经济成长,且忧虑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FED/美联储)何时将结束经济刺激计划。"美元走软和股市下跌,带动相当强劲的黄金买盘,"汇丰金属分析师和副总裁 James Steel 称。他补充说,中国,欧洲和美国制造业数据疲弱,使黄金受青睐。

详情参见:

 $\underline{\text{http://cn. reuters. com/article/CNIntlBizNews/idCNCNE94M0BI20130523?pageNumber=1\&virtualBrandChannel=0}$

[6]亚洲情迷举债 欧美保持清醒 (来源: 华尔街中文网, 2013年5月24日)

亚洲的债务规模正在全面扩张。从中国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到印尼的摩托车买家,从泰国的洗衣机消费者到新加坡和香港的房地产投资人,债台越筑越高。马来西亚政府修地铁的钱是借来的,向市民发放现金救济的钱也是借来的。金融危机促使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将利率降至纪录低点,亚洲各国央行也都纷纷降息。与经济放缓的美国不同,亚洲国家的消费者和企业借款踊跃。

详情参见:

http://cn.wsj.com/gb/20130524/ecb131711.asp?source=whatnews

[7]环保税法首次将碳税纳入其中 排污收费有所提高(来源:新华网,2013年5月24日)

国家有关部门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送审稿)》送达钢铁、电力、有色、煤炭等"两高"行业的相关协会。作为取代现行排污收费的新税种,环保税将二氧化碳排放税纳入其中;污染物排放税税(费)率则较现行排污收费有所提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务院法制办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形成了上述送审稿,并送达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多个行业协会征求意见。

详情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5/24/c 124758059.htm

[专题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出台及相关法条解读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整理

"旅游"从字面意思理解,"旅"是旅行,外出,即在空间上从一地到另一地的行进过程;"游"是外出游览、观光、娱乐,即为达到这些目的所作的旅行。二者合起来即旅游。旅游业,国际上称为旅游产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性行业。随着时间的发展,现代旅游业的定义逐步采用了国际通用的定义,即从目的、距离以及时间来衡量旅游。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前进,中国旅游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正是迅猛的经济势头给旅游业的蓬勃奠定了基础,由于收入提高,人们有了用于外出旅游可支配的盈余金钱,旅游业正处于向爆发性增长发展的阶段。但是,这么大的旅游市场迫切需要一部法律来规范旅游产业的发展,来规范旅游经营企业和旅游者的行为。早在1982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就着手起草旅游法。1988年,旅游法曾列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旅游法草案经过两届全国人大常委会3次审议,充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最终获得高票通过。旅游法现在出台,是应运而生,恰逢其时,既有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天时"之需,也有旅游业发展为旅游立法奠定现实基础的"地利"之便,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的"人和"之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经 2013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旅游法》的聚焦点就是以人为本,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该法的主要内容中,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等都从不同方面体现了对旅游者权利的保护。在旅游经营这章中,明确规定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者应取得许可并办理工商登记,从源头上减少可能发生的经营者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况。还对旅游经营者应为及不得为的行为进行了规定;旅游服务合同从形式和内容上对旅游合同进行的规定,并分情况对合同的解除及责任的承担进行了规定;旅游安全重点从旅游经营者的角度规定了其应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尽的义务;旅游监督管理规定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规定了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时可采取的解决途径。下面从相关法条出发,对《旅游法》的内容进行简单的解读。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 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这一规定严厉遏制了零负团费现象的发生。零负团费是旅游经营者"发明"的一种经营方式,近年来快速在我国旅游市场蔓延。所谓"零负团费",就是旅行社在接外地组团社的游客团队时,分文不赚只收成本价,甚至低于成本价收客。其本质是欺诈旅行者,非法牟利。客源地组团社不付给目的地地接社任何资金,只输送客源。在这种模式中,游客的基本旅游消费,以及地接社的折旧费、利润、税金、导游服务费等都来自于导游所交的"高人头费"和旅游服务供应商的"签单";地接社的运营费用以游客购物和自费活动佣金为主,导游人头费为辅;地接社和导游的"回扣"项目多。旅游者出于追求低价心理,选择价格极低或免费的旅行团,不仅玩不好,还捆绑各种购物和消费,旅游者的权益难以保障。零负团费是一种恶性竞争,既严重侵害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又扰乱了旅游市场的正常秩序。《旅游法》对旅游社的这种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及指定购物场所的行为采取了禁止性规定,如有违反,对于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明确严厉的处罚规定将有效减少零负团费现象的发生,但同时旅游者应选择正规旅行社,切勿贪便宜而得不偿失。

《旅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不得通过增加另行收费项目等方式变相涨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 应当逐步免费开放。

《旅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景区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

将不同景区的门票或者同一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合并后的价格不得 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旅游者有权选择购买其中的单项票。

景区内的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

湖南著名景点凤凰古城收费问题引起轩然大。4月10日,凤凰景区开始收取148元的景区套票,从4月10日到4月13日,发售门票散客仅200余张,由此可见收取门票后旅游者数量明显下降,古城的商家纷纷表示不满,因为游客锐减他们的利益受到了最大冲击。据统计,我国一共有130家5A级景区,门票在100元以上的以及高于200元的已高达46.2%。在定价机制上,针对虚高的景区门票价格及近年来景区门票节节高涨的情况,《旅游法》规定景区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并对涨价的程序进行了规定,要求举行听证会征求各方意见与建议,论证必要性等,景区确定涨价的应提前六个月予以公布,且景区价格应在景区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旅游法》严格控制景区价格的措施有利于减少旅游者旅游的花销,降低旅游成本,提高旅游者的出游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但关于如何来具体实施,还需要制定配套的细则,这样《旅游法》的相关规定才能落到实处。

《旅游法》第十二条规定: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

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旅游法》第五十条规定: 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旅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 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 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从这些条款中我们可以看出,《旅游法》体现了以人为本,本着旅游者权利为首的态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若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消费者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旅游者作为消费者的一个延伸,在其享受旅游服务的过程中,旅游经营者应当保障其人身、财

产安全不受侵犯。这包含了两方面内容,一是旅游者享有人身、财产的安全权;二是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旅游商品和服务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需要。在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旅游者可依据不同情况和侵害原因,向责任主体请求赔偿。

《旅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 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旅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一)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二)旅游行程安排;(三)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四)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五)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六)自由活动时间安排;(七)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八)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组织安排旅游活动的服务,应当签订书面的合同,《旅游法》规定 了该种书面合同中应包含的内容与条款,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解释合同包含的各项内容 以保证其对旅游活动和旅游合同的全面知情权。关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形,《旅 游法》都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如合同解除的情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不能继续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履行、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 原因导致违约等情况,《旅游法》的第五章中都有详实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因地接社、履 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组团社先行承担责任后可向地接社、履行辅 助人追偿,这一规定可有效防止旅游者损害发生后责任推脱的现象,更有利于旅游者权利的 保护。

《旅游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旅游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旅游者在旅游过程当中会遭遇大量问题,可能需要投诉或寻求"说法"。然而旅游者遭遇纠纷且"投诉无门"的情况普遍存在,纠纷涉及多个部门时则会出现踢皮球的现象。而这次《旅游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专门成立统一的投诉受理机构接受旅游者投诉,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旅游投诉与旅游纠纷问题。由于旅游活动具有空间移动性、异地性和短暂性,因此旅游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常常得不到妥善的解决。《旅游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

指定或设立统一的投诉受理机构,这样可以成功解决旅游者投诉后各部门互相推诿的问题,并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以给旅游者一个满意的答案。

1982 年国务院有关部门着手起草旅游法,1985 年国务院发布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1996 年国务院发布了《旅行社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发布《旅行社条例》及实施细则,2012 年《旅游法(草案)》初审,2013 年 4 月 25 日《旅游法》正式出台,并将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经历了30 余年的发展进程,《旅游法》的颁布和实施,是一种进步,是法律制定和旅游行业的进步。有利于转变旅游发展方式、调整旅游产业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协调行业管理关系、促进旅游业及相关行业发展,还有利于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使我国从旅游大国发展成为旅游强国。然而以仅有的《旅游法》112 条规定是远远不够的,目前国家旅游局正在着手制定《旅游法》释疑文件,大约一个月后公布。此外,本市关于《旅游法》的地方配套政策也在研究中。

近日,埃及卢克索神庙的浮雕被人用中文刻上"丁锦昊到此一游"的照片在网上疯传,引起人们激烈讨论。这不仅仅是旅游中的不文明行为,而是一种违背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表现。《旅游法》规定,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循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当旅游者个人行为演变成影响国家形象的行为,其结果甚至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旅游法》颁布后离不开旅游者的遵守,旅游者应当进行自我反省,在主张要求旅游者各项权利的同时,务必遵守中国及旅游地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循社会秩序和公德,尊重当地风俗文化。

